湛江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_Toc74238012)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_Toc74238013)

[第二节 面临形势 7](#_Toc74238014)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0](#_Toc7423801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_Toc7423801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_Toc74238017)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2](#_Toc74238018)

[第三章 优化市场准入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发展 14](#_Toc74238019)

[第一节 推进市场准入提速 14](#_Toc74238020)

[第二节 推进涉企许可改革 15](#_Toc74238021)

[第三节 推进企业退出改革 16](#_Toc74238022)

[第四章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激发创新发展动力 17](#_Toc74238023)

[第一节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17](#_Toc74238024)

[第二节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水平 18](#_Toc74238025)

[第五章 加快建设质量强市，提升质量供给水平 20](#_Toc74238026)

[第一节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20](#_Toc74238027)

[第二节 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 22](#_Toc74238028)

[第三节 加快建设质量基础设施 24](#_Toc74238029)

[第六章 加强民生安全领域监管，筑牢市场安全底线 26](#_Toc74238030)

[第一节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 26](#_Toc74238031)

[第二节 强化“两品一械”安全监管 29](#_Toc74238032)

[第三节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31](#_Toc74238033)

[第四节 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2](#_Toc74238034)

[第七章 强化竞争执法，保障市场公平竞争 34](#_Toc74238035)

[第一节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34](#_Toc74238036)

[第二节 强化市场交易秩序监管 35](#_Toc74238037)

[第三节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37](#_Toc74238038)

[第八章 完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39](#_Toc74238039)

[第一节 完善监管方式 39](#_Toc74238040)

[第二节 构建社会共治监管格局 40](#_Toc74238041)

[第三节 推进“互联网+智慧监管” 41](#_Toc74238042)

[第九章 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42](#_Toc74238043)

[第一节 构建高效的市场监管法治实施体系 42](#_Toc74238044)

[第二节 构建严密的市场监管法治监督体系 43](#_Toc74238045)

[第三节 构建有力的市场监管法治保障体系 44](#_Toc74238046)

[第十章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服务全市发展战略大局 45](#_Toc74238047)

[第一节 深化暖企服务 45](#_Toc74238048)

[第二节 服务区域联动协调发展 46](#_Toc74238049)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47](#_Toc74238050)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47](#_Toc74238051)

[第二节 加强队伍建设 48](#_Toc74238052)

[第三节 落实责任分工 49](#_Toc74238053)

[第四节 强化监测评估 49](#_Toc74238054)

湛江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湛江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全力打造国家战略联动与融合发展的重要连接点和支撑点，在新发展格局中塑造湛江发展新优势的第一个五年。为全面推进我市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大力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根据《湛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广东省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编制本规划。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湛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部署，不断深化市场监管改革创新，持续优化湛江营商环境，全力维护市场秩序，守住守好市场安全底线，扎实做好市场监管领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各项工作，“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基本完成，为促进湛江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推进湛江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市场监管体制不断完善。**按照机构改革的部署，扎实推进市场监管机构改革，整合优化市场监管机构和职能。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1月2日正式挂牌成立。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也相继组建成立。新机构整合了原市工商局、质监局和食药监局的职责，承接了市发展和改革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商务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科技局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信局的盐业执法监督职责。随后，商务等领域的执法职能划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机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职权进一步集中统一行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稳步推进。

**市场准入环境持续优化。**市政府出台《湛江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行动方案》，持续深化覆盖企业准入、准营、退出全生命周期的商事制度改革。深入实施“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全覆盖试点。实现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全覆盖，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实行企业名称和住所申报制，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窗通取”，建成启用“银政通”一体化，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体化智能服务，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工作日内。实施工业生产许可“先证后核”“一企一证”、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人承诺制和农村食品备案制改革，推行食品经营“证照联办”模式。改革使市场监管领域准入准营同步办理、同向提速，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激发了市场活力。“十三五”末期，全市市场主体总量达到32.45万户，其中企业7.2万户，比“十二五”末期（2015年底全市市场主体总量22.07万户，其中企业4.21万户）分别增长47%和71%。

**市场安全底线更加严实。**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意见》《湛江市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湛江市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目录》等规定，落实责任，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的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体系。全市食品生产企业100%建立落实主体责任自查制度；食品小作坊持证率100%。在霞山水产品批发市场试点建成食用农产品溯源系统，是全省6个示范单位之一。完成2017-2019年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持证餐饮单位全部完成量化分级评定。18430家餐饮单位实现“明厨亮灶”全覆盖，1812家学校食堂全部建成“互联网+明厨亮灶”监控系统，食品抽检量超过每千人5批次，超额完成“十三五”拟定目标。在106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常态化。“两品一械”监管不断加强，实施风险分级监管，防范系统性、区域性药品安全风险，药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达100%。全市有药品生产企业17家、药品批发企业（含连锁总部）96家、药品零售企业2924家、医疗机构3109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39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2725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电梯和气瓶安全监管改革深化推进，全市在册特种设备38616台（其中电梯16074台）、压力管道2032.997千米、登记气瓶约113.17万只，气瓶登记率97%，电梯安全责任险投保率97.5%，全市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断强化。

**质量强市建设迈上新台阶。**市委、市政府出台《湛江市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方案》，建设质量强市。我市被列入全国首批“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试点市，计量、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等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有国家级检测中心1个（国家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省级检测中心4个，全省首家港口起重机械省级检验站落户湛江。创建湛江市WTO/TBT-SPS通报预警服务平台，提升进出口企业技术贸易壁垒应对能力。湛江电饭锅被列入全省质量提升五个重点产品之一。“十三五”期间，新增91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较“十二五”末期增长59.5%；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分别为4项、32项、12项和18项。建设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2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15个。开展省级、市级标准化科技项目研究13项。全市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累计5120张，比2015年底的2810张增长82.21%。

**知识产权战略取得新突破。**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考核验收，积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培育城市。出台《知识产权促进工作资助办法》，激励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被确定为全国首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城市，21家地理标志生产企业换用新版专用标志，吴川月饼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联盟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首批保护名录（全省4件产品入选）。出台《湛江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全国首家由民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与出资并管理的风险补偿基金，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湛江）分中心和湛江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挂牌成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逐步健全。全市商标有效注册量6.06万件，累计注册地理标志商标16件，占全省总量近五分之一，居全省第一；获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0个；拥有有效发明专利量1448件，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1.97件，比“十三五”末期的0.66件增长198%；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额达到7380万元，有3家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金奖企业、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8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9家。

**市场竞争环境更加公平有序。**健全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和审查机制，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审查清理。强化价格监管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广告和网络交易监管，严厉打击传销，规范直销，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优化。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完善消费维权机制，整合各部门投诉举报热线到全市统一的12345投诉举报平台，并完成12315和12345平台的对接，在全省率先完成消费投诉热线“五线合一”，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渠道进一步畅通。公益代理消费民事诉讼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参加全国12315技能大比武获全省第一，市消委会被评为全国消协组织先进集体。消费维权工作连续两年在中消协召开的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发言。

**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基本建立。**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年报公示工作，加强信用监管和协同监管，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基本建立。“十三五”期间，全市企业年报率从2015年度的88.66%提升到2019年度的97.94%，2018、2019年度连续两年居全省第一；共双随机抽查对象4.26万户；全市有8.59万户次市场主体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2241户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指导3.4万户次市场主体改正违法行为后积极进行信用修复，形成了“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加强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建立健全干部学法制度，大力开展“七五”普法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清理并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健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及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流程，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市场监管法治建设不断加强。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市场监管系统闻令而行，攻坚克难，超常规超强度履行监管职能，全力投入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服务了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严禁非法野生动物交易，严打哄抬价格、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严查药械质量安全，严格防疫用品认证监管，迅速稳定市场秩序；用足用好省局的应急备案政策，帮扶24家企业取得医疗器械应急备案，其中7家医用口罩、2家额温枪生产企业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全市医用口罩日产量250万只，并走出国门，实现“从无到有、从有到优”的突破，保障了防疫物资供应；强化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实施“人员、产品、环境”核酸检测全覆盖，突出冷链食品安全监管，全面应用“冷库通”食品安全追溯系统，织牢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控安全网；千方百计支持企业抒困解难、复工复产，出台帮扶政策14条，建立食品餐饮单位复工复产示范点和示范街，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护航全市经济稳中求进。

##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国内外发展环境发生复杂而深刻变化，我市市场监管事业发展面临新形势新情况，挑战与机遇并存，必须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

从国际看，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的影响广泛深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各种因素冲击，为市场监管带来新挑战。同时，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深入发展，数字时代加速到来，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技术不断涌现，为市场监管带来新机遇。全市市场监管必须增强国际视野，加快与国际市场对接，与国际标准衔接，推动湛江融入全球大市场。

从国内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新发展阶段和新发展格局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创新内生动力、维护公平竞争、改善消费环境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市场监管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担负着重要职责和使命，必须创新监管理念和方法手段，加强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建设，为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助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服务支撑、监管支撑和技术支撑。

从省内看，全省深化改革纵深推进，“双区驱动”效应不断增强，各地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吸引高端要素集聚的“比、学、赶、帮、超”势头强劲，我市市场监管追赶全省先进地区的难度和压力增大，必须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高位对标对表先进，以更高的目标、更大的魄力、更强的力度推进市场监管改革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供给质量，增强发展动能，保障市场安全，助推湛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从市内看，湛江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西部陆海新通道三大国家战略的战略联动与融合发展的重要连接点和支撑点，正面临前所未有的重大发展机遇。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湛江发展掌舵领航、把脉定向，赋予湛江“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和“与海南相向而行”的重大使命。省委、省政府赋予湛江“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新使命新定位，专门出台了《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意见》。国家和省对湛江发展的重视支持力度不断增强，为湛江发展提供了重大战略性机遇，也为湛江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平台和空间。湛江市场监管改革发展应立足湛江发展的新定位和新目标，主动融入国家战略部署，从全国、全省、全市发展大局中思考和研究谋划推进湛江市场监管现代化，找准定位、主动作为，在护航湛江高质量发展中有更多担当、更大作为、更大贡献。

从市场监管自身看，党中央、国务院对市场监管工作更加重视，市场监管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广大人民群众和各类市场主体对市场监管有新期待和新需求，必须牢固树立“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不断推进全市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市场运行效率，提高市场监管效能，保障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的充分发挥，为实现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当前，全市市场监管仍有不少薄弱环节：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与先进地区相比、与企业的期待，仍有不少差距；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还需加强，市场安全仍面临不少风险隐患；质量和知识产权工作还比较薄弱，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不够；基层建设亟需加强，队伍素质有待提高；信息化监管和协同共治的能力水平有待提高，监管效能有待提升。

面对新机遇新挑战和新问题，我们必须牢记初心使命，增强忧患意识，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奋勇前进，坚定不移推进全市市场监管事业改革发展。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把握“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着力完善市场准入基础性制度，着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着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长效机制，着力坚守安全底线、提升质量高线，着力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湛江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作出应有贡献。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十四五”时期，全市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全方面全过程，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作为市场监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持市场监管贴近人民、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使市场监管的成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待。

**坚持服务大局。**坚持围绕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立足湛江发展的新定位和新目标，把高质量发展主题贯穿市场监管全过程各领域，综合运用职能手段，服务湛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对标对表最高最优最好，以更大的魄力在更高起点上推进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充分发挥现代科技手段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提高监管科学化高效化水平。

**坚持公平公正。**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确保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作用，规范市场主体行为，规范政府部门扭曲市场公平竞争行为，维护统一大市场。

**坚持系统监管。**统筹监管线上和线下、产品和服务、主体和行为等各类对象，统筹实现活力与秩序、发展和安全等多元均衡，统筹协同政府和社会、监管和监督等各方力量，统筹运好市场、行政、法律、技术、标准、信用、社会等各种手段，全面提升市场综合监管效能。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围绕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总定位总目标，综合研判未来发展趋势、发展条件和市场监管使命任务，到2025年，全市市场监管基础、监管手段、监管支撑、监管机制、监管格局逐步完善，我市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各项指标达到全省前列水平，市场监管发展实现如下主要目标。

**市场准入进一步便利。**商事登记制度逐步完善，企业开办全流程便利度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涉企经营许可精简，市场退出制度健全，市场主体活力充分释放。**市场竞争进一步规范。**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进一步强化，竞争机制基本完善，平台经济规范发展，竞争执法不断强化，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逐步形成。**消费环境进一步安全。**科学、理性、健康、绿色的消费理念深入人心，消费维权机制不断健全，消费维权效能明显提高，消费信心显著增强，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基本形成。**市场安全底线进一步稳固。**食品药品“四个最严”安全监管全面落实，特种设备和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安全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安全监管机制趋于健全，安全监管能力明显增强，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市场供给质量进一步提升。**质量强市建设成效显著，市场供给质量大幅提升，质量基础进一步夯实，质量对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促进经济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形成一批质量效益一流的湛江特色产业集群。**知识产权工作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格局基本形成，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取得突破，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大幅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逐步优化，创新创造活力充分激发。**市场监管法治体系进一步健全。**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基本建成，法治市场监管建设成效明显，执法水平有效提升，权力制约监督全面覆盖，依法行政能力普遍增强。

到2035年，适应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公平竞争制度体系、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全面建成，全市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达到国内一流水平，产品质量极大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创造和运用能力全面加强，消费对经济基础性作用持续增强，市场安全屏障全面筑牢，以法治为基础、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为支撑的市场监管新格局总体形成，市场监管服务新发展格局、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支撑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作用显著增强。

湛江市“十四五”市场监管主要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主要指标 | 单位 | 基期值 | 规划值 | 属性 |
| 2020年 | 2025年 |
| 1 | 总体数据 | 期末市场主体总量 | 万户 | 32.45 | 48 | 预期性 |
| 2 | 期末企业总量 | 万户 | 7.2 | 12 | 预期性 |
| 3 | 创新发展 |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 件 |   |  | 预期性 |
| 4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规划期间新增数） | 亿元 | 0.73 | 5 | 预期性 |
| 5 | 商标有效注册量 | 万件 | 6.06 | 8 | 预期性 |
| 6 | 质量基础 | 国际标准（主导或参与） | 项 | 11 | 13 | 预期性 |
| 7 | 国家标准 | 项 | 115 | 125 | 预期性 |
| 8 | 行业标准 | 项 | 24 | 39 | 预期性 |
| 9 | 地方标准 | 项 | 77 | 102 | 预期性 |
| 10 | 团体标准 | 项 | 23 | 43 | 预期性 |
| 11 | 企业标准 | 项 | 3137 | 5137 | 预期性 |
| 12 |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 项 | 240 | 290 | 预期性 |
| 13 | 有效期内认证证书 | 张 | 5120 | 7300 | 预期性 |
| 14 | 监管执法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量 | 万批次/年 | 3.67 | ≥3.67 | 约束性 |
| 15 |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 |  |  | 约束性 |
| 16 | “明厨亮灶”覆盖率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17 | 生产领域市级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覆盖率 | % | 1.76  | ≥5 | 约束性 |
| 18 | 质量违法产品考核发现率 | % |  |  | 预期性 |
| 19 | 药品抽检批次数 | 万批次/年 |  |  | 约束性 |

备注：1.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主要从战略性产业集群的有效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10年的有效发明专利、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有效发明专利、有许可他人实施收益的有效发明专利、实现质押融资的有效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技发明奖或专利奖的有效发明专利、经无效宣告审理维持有效的有效发明专利等七个方面进行界定。数据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统计发布，待发布后再确定。2.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质量违法产品考核发现率、药品抽检批次数等指标尚未确定。

# 第三章 优化市场准入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发展

## 第一节 推进市场准入提速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信息共享机制、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信用约束和激励机制。至2025年，全市市场主体达48万户，其中企业12万户。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按照中央顶层设计及省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完善名称纠正制度和争议简易处理制度，提升名称自主申报智能化水平。推广住所申报制，进一步放宽住所限制。

**深化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通取”，2021年12月底前实现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发票和税控设备申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0.5个工作日办结，并提供银行开户预约服务。新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拓展实名认证、电子签章、电子证照应用等服务，构建“一网通办”应用良好生态。大力推广应用“银政通”系统，拓宽“一体机自助办”在银行网点的覆盖率。推进市场监管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为更多的企业在湛江开办企业提供便利。

**推进产品准入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后置现场审查、“一企一证”等改革措施。扩大食品生产、经营承诺制范围，深入推进食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和经营许可制度改革。推动特种设备许可制度等领域改革。

## 第二节 推进涉企许可改革

**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统一部署，完善湛江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推进涉企经营许可分类改革，持续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严格落实涉企经营许可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清单以外不得违法限制市场主体开展经营。

**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准营管理改革。**推行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提升市场主体准营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符合许可经营条件并作出依法承担有关责任承诺的，可当场申领相关许可证件并依法开展经营。

**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准入准营便捷服务一体化。**推动市场监管领域更多行政许可事项实行“证照联办”，探索在不同部门间推行“证照联办”。依托全省统一的许可业务审批系统，推进关联审批“一表申请、一网通办、并联审批”，实现关联许可联审联办。推进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共享应用，优化以营业执照为载体的许可信息查询、校验等服务，实现“一照通行”。

## 第三节 推进企业退出改革

推进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落实企业注销主体责任、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和材料，畅通企业主动退出渠道。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合理放宽适用范围和限制条件，实施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程序。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优化注销办理流程。强化司法清算与注销登记相衔接，进一步规范和简化强制清算和破产清算后的注销手续。完善企业强制退出制度，推动失联、“僵尸”企业吊销出清，规范企业吊销条件、简化调查取证程序，深化企业休眠制度、除名制度和强制注销制度改革试点。

# 第四章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激发创新发展动力

## 第一节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高标准落实国家和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和若干措施，出台我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机制。落实市场主体和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诚信档案“黑名单”制度，建立重要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预警“白名单”制度,将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企业纳入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抽查名单，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重复侵权、故意侵权企业名录。推进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力度。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各类侵权假冒行为的处罚力度，根据全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参照广交会知识产权快保护模式，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能力建设。

**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更好发挥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湛江）分中心快速维权通道优势和湛江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知识产权纠纷化解功能，提升维权援助服务水平。聚焦小家电产业发展需求，推动廉江市申报中国廉江（小家电）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为擦亮“全国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小家电产业试点地区”“中国小家电产业基地”等小家电名片保驾护航。支持发展知识产权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和公证机构，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诚信建设，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鼓励律师事务所、社会组织等参与行业内维权援助工作。畅通各类社会监督渠道，提高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受理和处理能力。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为重点援助对象的知识产权海外申请、布局和维权援助等公益性服务。配合推进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

## 第二节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水平

**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落实知识产权促进资助办法，强化知识产权奖励资助政策质量导向。以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抓好高质量专利项目培育，支持企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实施专利导航工程，提高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有效发明专利覆盖率。以小家电、家具、农海产品等传统出口企业为重点，加强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培育和注册指导，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较高、引领产业发展的重点知名品牌，提高湛江品牌影响力。发挥农业大市优势，支持各县（市、区）挖掘培育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加强对“湛江对虾”“湛江鸡”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宣传和使用监督管理，推动我市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增效。

**全力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工作。**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创新及知识产权金融保险、知识产权证券化，解决我市中小型科技企业解决融资贷款难问题。

**深化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融合。**探索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多类型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支撑产业区域创新发展机制。持续推进企业贯标工作，推进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试点园区创建工作。利用湛江驻军大市和高校集中的优势，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军民融合促进计划项目”“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促进工程项目”，推进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研究所、岭南师范学院开展“广东省高校科研机构专利对接园区转化”工作，推进湛江企业、高校和科研组织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强企、强校、强所。

**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积极引进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和高水平专利服务机构，扶持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服务业发展，培育和规范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市场，搭建便利化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服务平台。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力度，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健全行业整治长效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促进行业良性竞争。

# 第五章 加快建设质量强市，提升质量供给水平

## 第一节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健全质量工作体制机制。**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充分发挥质量强市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把质量提升行动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点工作，落实质量工作责任制，完善对各县级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质量工作考核，强化质量考核导向作用。进一步健全大质量工作机制，落实有关职能部门质量监管职责，完善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机制和制度安排。组织开展“质量月”“认证认可日”“世界标准日”“世界计量日”等质量宣传活动，积极构建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大质量工作格局。

**着力提升产品质量。**实施重点产品质量提升攻关工程，聚焦钢铁、石化等现代化临港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及小家电、羽绒、农海产品、特色食品、绿色家具等湛江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升级，开展产品质量“问诊治病”和产品生产企业“强身健体”活动，开展重点产品与国内外标杆产品的执行标准和质量指标“双对比、双提升”，找准行业通病和质量短板，研究制定质量问题解决方案，以重点领域突破带动各行各业产品质量水平整体提升。围绕产业链构建质量链，建立完善产业链标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推动湛江产业集群向产业链中高端提质升级。

**着力提升服务质量。**推动现代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开展服务质量标杆引领行动，推动我市家政、健康养老、集贸市场和特色旅游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创建。支持湛江港开展智能散货码头、数字石化码头等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制订粤菜师傅·湛江菜菜品标准体系，促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保就业促发展方案的实施。完善公共服务、生活性服务等重点民生领域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引导企业创立服务品牌，促进服务质量提升。

**提升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质量服务，加强企业质量人才培训，支持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培育一批质量标准领军人才。大力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产业发展和企业质量需求能力，建立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机构、技术专家与企业互动机制，支持专业机构与企业共享实验室和技术专家，为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改进提供“一站式”服务，实施企业质量技术精准帮扶。

**培育高质量品牌。**强化质量品牌激励，鼓励企业申报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坚持开展评选市政府质量奖，树立一批质量管理标杆企业，支持企业建立以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示范引领企业从产品竞争、价格竞争为主向质量竞争、品牌竞争为主转变，让湛江制造成为优质产品的标志。统筹推进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培育、标准制修订、技术支持服务、农企对接等工作，把湛江的资源优势切实转化为经济效益。

## 第二节 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

**深入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化“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健全配套有关规章制度。充分发挥全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的积极作用，理清各方权责，协调解决我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增加先进标准供给，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十四五”期间，争取全市新增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共70项。

**加快建设引领湛江高质量发展的先进标准体系。**深入实施“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着力建立引领创新驱动、带动现代产业发展、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先进标准体系。实施小家电、羽绒、农海产品、特色食品、家具等传统产业标准提升工程，引导湛江传统优势产业走标准化发展道路。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制定南药、热带水果等一批具有湛江特色的农产品相关标准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标准，推进现代农业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提升农产品加工标准化水平，助推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实施专利技术标准化工程，推进专利与技术标准融合，优化标准核心技术和关键指标，提升标准水平。推进湛江港口、物流、旅游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建立健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自贸区（港）服务业先进标准体系。建设和完善湛江市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统一向社会提供标准检索和标准查新服务。

**提升社会团体标准化能力。**放开搞活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和应用示范，建立团体标准的培育激励机制，做强团体标准。鼓励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团体标准。指导、规范行业协会和商会等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团体标准评价，提升团体标准社会认可度，为临港工业、滨海旅游业、现代农业、军民融合等领域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供更多优质团体标准。鼓励企业、技术机构、社会团体等参与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制定工作。

**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强化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意识，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完善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鼓励企业对标国际一流提高标准化水平。支持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研制和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实施企业、高等院校、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国家标准，实现技术、标准、专利协同发展。加强中小微企业标准化提升帮扶，引导中小微企业采用先进标准提高企业产品竞争力。支持企业建立促进技术进步和适应市场竞争需要的企业标准化工作机制，鼓励和指导企业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纳入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促进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化协调发展。根据企业需求，向企业提供标准化宣贯培训，促进企业与专业机构、技术专家交流互动。

**强化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能力建设。**强化出口企业合规经营意识，开展企业经营合规管理标准体系宣贯，引导企业加强经营合规管理标准化建设。鼓励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行业协会围绕湛江对外贸易重点产业和目标市场，加强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研判、预警、评议和应对，开展重点产业TBT-SPS专项研究，及时组织TBT-SPS通报评议，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及时提供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信息和应对解决方案，建立和完善技术贸易壁垒(WTO/TBT-SPS)预警及通报系统，积极构建政府支持、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支撑、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技术性贸易风险援助机制，提高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有效性。

## 第三节 加快建设质量基础设施

**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结合石化、钢铁等一批重点企业发展计量需求以及军民融合的新形势，引导推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相关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完善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提升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能级和覆盖率，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计量检测和管理体系，更好地发挥计量在促进产业发展、推动湛江高质量发展以及军民融合形势下的基础保障作用。全力推进广东省海产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湛江）的建设，逐步提供海产品产业链需要的全面计量检定、校准及测试服务，推动我市海产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店以及商品量、能源计量、安全计量等民生重点领域的计量监督。切实抓好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衡器、出租车计价器、民用四表以及涉及医疗卫生和安全防护方面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

**加强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围绕我市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完善标准、质量和检验检测等专业化、高水平服务体系。强化已建成的国家质检中心、省级质检站的技术服务能力。加快湛江东海岛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检测基地建设，助力湛江建设“世界级临港重化工业园区”和“世界级绿色高端沿海临港重化产业基地”。支持建设国联健康海洋食品智造及质量安全管控中心等项目，打造全国一流水海产品精深加工基地。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有机融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资源，面向企业、产业、区域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强化检验检测平台管理，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实施有进有出动态管理机制，提高平台运行质量。支持检验检测平台加强实验室环境及硬件设施建设，提升检测能力。

**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完善资质认定目录清单，优化检验检测能力参数库。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和比对，组织技能比武、盲样考核等评价考核活动。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和监管信息关联归集和分析应用，构建以信用管理为核心、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的检验检测认证现代化监管体系。鼓励市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资源，大力开发新型认证、高端品质认证，广泛推行绿色产品认证等自愿性认证，积极获取境外资质认可或实验室授权，不断优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供给。组织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严厉打击虚假认证、超范围检测、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检验检测认证行业综合治理。

# 第六章 加强民生安全领域监管，筑牢市场安全底线

## 第一节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

**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坚持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将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各级食安委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食品安全部门监管责任，完善沟通协调、风险研判交流、督查督办、评议考核等工作机制，健全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格局。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示范县）创建工作，力争5年内我市（县、区）达到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示范县）创建标准。

**强化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依法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年度自查报告率达100%。

**强化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实施食品生产行业“诊脉”工程，构建风险防控体系，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加大“互联网+”在食品生产监管中的运用，强化婴幼儿辅助食品、湿米粉类产品、白酒等高风险食品生产过程监管。实施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提升工程和样板示范工程，发挥示范企业带动作用。开展食品生产小作坊提升行动，提升土榨花生油等食品生产行业质量水平。实施国产保健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提升行动，全面开展质量管理体系检查，不断提升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强化在产特殊食品品种监督抽检，实现全覆盖。

**强化食品经营质量安全监管。**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推动全市持证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100%全覆盖。加强网络订餐等新兴业态餐饮服务监管，实施食品销售者信息化动态风险分级管理。督促食品经营企业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标签标识管理等规定。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强化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持续做好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扩大食用农产品快检市场覆盖面，推广霞山水产品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试点建设经验。

**强化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按照《广东省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施方案》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与营养改善行动。通过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建设，进一步落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效能，持续提升学校食堂及供餐单位（含向学校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和社会共治水平。加强旅游景区、车站码头机场周边、养老机构、职业院校、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加强指导铁路、机场做好食品安全监管。持续深化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虚假广告、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提升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建立覆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研判机制，把风险研判成果转化为针对性监管措施，严防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完善食品抽检工作机制，全市每年食品检验量不少于3.67万批次，到2025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量达每千人5批次以上。充分发挥抽检机构技术支撑作用，深化“检管结合”，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规范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完善食品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构建覆盖全市各县（市、区）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

**构建湛江特色食品供给体系。**发挥湛江特色农产品的资源优势，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品牌培育和保护。推动食品生产向多品种、营养化、高品质方向发展，保护和利用好“中国月饼之乡”“广东年糕之乡”“菠萝之乡”等区域品牌优势，提升“湛江特色食品”品牌形象。推动农业、食品工业、餐饮服务业融合发展，鼓励食品企业发展订单农业、产销对接，提升食品安全供给功能。培育龙头企业，支持食品企业延长产业链条，构建“全链条、全循环、高质量、高效益”的食品产业体系。支持发展食品冷链物流。

## 第二节 强化“两品一械”安全监管

**健全监管机制。**探索推行“两品一械”监管质量管理体系和绩效评估考核制度。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做好药品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工作，提升监管技术支撑能力，提升执法装备配备水平。推动企业加强从药人员药学技术服务水平和安全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打造“两品一械”智慧监管体系。

**加强药品监管。**强化疫苗、血液制品等高风险药品的重点监管，加大无菌药品、抽检不合格品种、国家基本药物品种和国家集中采购中选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药品（疫苗）全程电子追溯制度。强化药品流通监管，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加大国家集中采购药品、基本药物抽检，及时管控违规销售处方药引发的舆情风险，严厉查处药品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医疗器械监管。**全面实施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实行生产企业风险信用量化分级分类监管，加强高风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重点监管，加强经营环节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建立医疗器械追溯制度。探索实施高值医用耗材注册、采购、使用以及药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等环节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编码的衔接应用。深入推进医疗器械“清网”行动、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等专项行动，强化器械全生命周期监管和新生业态监管。

**加强化妆品监管。**全面落实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的主体责任，严格化妆品备案后监督。推进化妆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对高风险企业开展全覆盖飞行检查。强化对美容美发产品、婴幼儿产品等高风险化妆品的监管，深入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风险排查处置行动、重点排查生产企业违规使用禁限用物质生产和擅自改变已注册配方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

**推动湛江医药产业发展。**围绕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需求，争取建设省级以上医疗器械检测中心、食品药品检测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双林、博康、南国、同德、吉民等药业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链。支持中药传承和创新，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发展。探索创新药品、创新医疗器械和医药网络销售新商业模式的新型监管。

## 第三节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机制。**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职责，挥好“市局督导、县（市、区）局指导、基层所主导”的作用，加强基层特种设备监管能力建设，规范基层监察机构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推进特种设备分类监管，构建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加大对存在区域性、普遍性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频次。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的重点风险防控。开展电梯等特种设备专项监督检查和整治，有效预防区域性、行业性安全隐患，强化挂牌督办和问责约谈，落实整改闭环。

**加强特种设备源头监管。**加大行政许可和日常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对特种设备许可获证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管，推动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管理人首负责任。规范许可鉴定评审和作业人员考核工作流程，强化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督抽查。重点支持湛江钢铁、中科炼化、巴斯夫、廉江新能源等重大建设项目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推进特种设备智慧监管。**深化气瓶安全监管改革，加大对气瓶溯源管理，采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气瓶二维码相结合的方式，对气瓶进行全寿命、全过程监管，实现气站数据与政府监管系统的无缝对接，气瓶充装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使用率达到100%，气瓶安装二维码率达到100%，气瓶登记率、涂覆率和云系统上传率均达到100%。深化电梯安全监管改革，完善特种设备监管信息化系统，开发应用电梯维保质量信息化智能化监管平台，对全市电梯进行联网实时监控，构建高效的联防联控监管网络，及时发现和处置电梯安全隐患和事故，确保群众乘梯安全。全市电梯维保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使用率达到100%，公共场所电梯安全责任险投保率达到100%。

**提高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督促使用单位加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开展相关知识培训、法规宣传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配齐安全防护装备和用品。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家库和应急队伍库，完善特种设备基础数据、地理信息等资源库。健全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制度，落实事故预防和纠正措施。发挥检验机构的技术支撑作用，鼓励检验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指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风险识别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和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环保服务。

## 第四节 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分析。**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监测采集机制。加强产品监管数据、消费者投诉举报数据、产品伤害数据采集以及社会舆情监测，有效归集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风险信息、伤害信息，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动态分析研判运用工作。健全产品伤害监测和预防干预体系，建立监测研判结果监管应对机制，提高处置不同质量问题和风险能力。

**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后处理。**全面厘清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层级和属地责任，建立全市一体化监督抽查工作机制。加大生产领域监督抽查力度，按照省市场监管局部署及有关工作要求开展流通领域监督抽查，提升产品抽查覆盖面。强化抽查结果应用，抽查结果信息共享共用，对不合格产品实行生产、流通双向追溯，同一不合格产品线上、线下销售者全面退市。健全完善消费品召回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建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与执法工作衔接机制。

**强化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制定重点监管产品目录，实施重点产品严格监管。持续开展“清无”“治伪”以及产品标签标识专项监管，强化产品实名实证管理。建立产品监督抽查与监测研判结果联动机制，针对不同质量问题、风险情况，采取对应的监管措施。建立产品质量信用分级监管机制，建立产品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完善产品质量信用档案，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产品质量评级、信用评价，推动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发挥科研机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专业技术优势，提升产品质量监管专业化水平和技术服务能力。

# 第七章 强化竞争执法，保障市场公平竞争

## 第一节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更好地发挥公平竞争审查部门间联席会议的作用，全面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统筹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落实增量政策自我审查机制。加强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培训力度。探索引进第三方公平竞争审查机构和专家评估机制，进一步提高审查质量。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围绕与民生密切相关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进一步梳理细化重点行为和重点行业的监管措施，适时组织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不正当有销售、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重大案件查办。突出加强防疫物资、互联网和电子商务、“保健”市场、医疗美容、教育培训、医药购销及服务、房地产等领域的监管，重点查处在上述领域中存在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切实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反不正当竞争规制，不断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建立健全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机制。**进一步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投诉举报机制，积极发挥12345、12315投诉举报热线作用，广泛收集违法线索，树立执法权威，形成法律震慑。进一步完善反不正当竞争行刑衔接机制，畅通案件移送渠道。强化系统内部的联动机制，建立完善挂牌督办、联合办案、异地办案等执法办案模式，破除地方办案阻力，提升案件查办效能。建立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人才库，在全市系统选拔一批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业务骨干进入人才库并进行动态管理，参与跨区域或重大案件的查办。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制宣传，加强行业自律，营造反不正当竞争共治格局。

## 第二节 强化市场交易秩序监管

**加强价格监管。**强化重要节假日、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等关键时期应急价格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强医疗、教育、交通等民生领域价费检查，保障民生权益，落实社会公平正义。强化涉企收费检查，围绕国家与省有关减轻企业负担要求，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推动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推进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收费监督检查，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规范网络交易市场秩序。**健全完善网络交易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完善电子商务经营者主体数据库。开展“网剑”等网络交易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网络消费中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增强网络消费信心。加强社交电商、农村电商、服务电商、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探索对依托互联网的在线教育、在线文娱、智慧旅游、在线健康诊疗、外卖配送、网约车、住宿共享等新业态的监管，健全以网管网的网络交易市场新型监管模式。

**加大广告市场监管力度。**健全广告监管机制，完善广告监测体系，完善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机制，加强部门间工作衔接和执法联动。围绕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服务、房地产等关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领域，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力度，维护良好的广告市场秩序。强化主体责任，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规范化建设，引导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推动广告业健康、融合、加快发展。

**打击传销和规范直销。**保持打击传销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网络传销，极力挤压网络传销组织的生存空间。强化与公安机关的沟通联系，推动完善打击传销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健全完善湛江与海口、茂名、北海、玉林等三省五市间打击传销合作机制。坚持从严监管、综合施策、企业主体和创新发展，进一步规范我市直销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打击侵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执法，加大侵权案件查办力度。加大对商标、专利代理机构的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代理行为。严厉打击涉及家电、日用消费品、建材，农资、汽配、数码产品，儿童和学生用品等消费者普遍关注的制售假冒伪劣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各类食品安全假冒伪劣违法行为，联合检察机关深入开展落实“四个最严”专项行动。加大对利用电子商务等新型消费模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虚假宣传、价格欺诈、泄露隐私等行为的打击力度。

## 第三节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加强消费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质量安全月、安全用药月、食品安全周等契机，开展主题消费教育活动，普及消费维权知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增强消费信心，提高消费者维权能力，营造重视消费者权益的良好氛围。推进消费教育活动进商场、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提高消费教育的覆盖率。培育科学理性的消费理念，大力宣传倡导丰俭有度、绿色健康的消费文化，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健康消费。支持消费者组织通过消费体验、消费调查、比较试验、消费警示等方式，开展消费教育和引导，提示消费风险。

**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全面开展“经营者放心消费承诺”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引导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自愿向消费者作出“赔偿先付”“维权无忧”“无理由退货”等放心消费承诺，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培育一批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和示范品牌。开展农贸市场综合治理，改善农贸市场消费环境。

**完善消费维权机制。**探索建立各级政府牵头负责、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导协调机制，强化部门间应对突发、重大消费事件的协作机制，进一步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作用。健全完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机制，规范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规程。探索建立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鼓励消费者通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消费维权服务站、消费维权绿色通道、第三方争议解决机制等方式与经营者协商解决争议。完善消费诉讼、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提高消费维权效能。充分发挥消费者委员会作用，加强对商品和服务的社会监督，继续发挥公益代理消费民事诉讼工作在全国领先的优势，探索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集体诉讼制度。

**强化重点消费领域监管执法。**加大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广告、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各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力度。加大对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领域的安全监管。引导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诚信服务、规范经营。加强对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教育培训等服务领域的规范，防范重大或群体性消费风险。加强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监管执法，推行合同示范文本。

# 第八章 完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 第一节 完善监管方式

**推进市场监管领域信用监管。**加强企业信息公示，完善权威、统一、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强化信用约束。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整体信用风险状况进行数据分析研判，及早发现苗头性、区域性、行业性风险，从重事后处罚和惩戒向重事前信用风险防范转变。建立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的“黑名单”制度，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失信惩戒措施清单，规范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程序，强化失信惩戒力度。建立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处理机制。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并严格执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更多事项纳入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建立健全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推动“两库”标签化管理、动态管理。加强政府部门间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共享。科学运用信用监管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对象和频次，实施差异化检查，提高监督检查的靶向性、精准性。

**探索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在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前提下，留足发展空间，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建立支持新经济健康发展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机制，充分运用政策辅导、行政建议、警示告诫、规劝提醒、走访约谈等方式，加大对企业的行政指导力度，严格规范自由裁量权，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

## 第二节 构建社会共治监管格局

**强化政府部门协同监管。**完善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跨区域监管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强化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监管部门间的协同联动，实现监管标准互通、违法线索互联、处理结果互认。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承担的议事协调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构建区域性监管协作平台，推动食品、药品、文化旅游、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协作机制建设。推进食用农产品产地合格证、流通、市场环节等全链条追溯衔接。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度，引导市场主体履行法定义务，不断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规范企业信息披露，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将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推动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鼓励市场主体发扬企业家精神，坚持诚信守法，勇于担当社会责任，履行社会义务。

**强化行业自律。**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制定发布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工作。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奖、认证等行为。

**强化社会监督。**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加强对投诉举报数据的分析研判运用，及时发现市场监管的热点、难点问题。健全完善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和保护制度，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在监管执法中更多参考专业意见。强化舆论监督，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主动公开市场监管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适时发布典型案件，震慑违法行为。

## 第三节 推进“互联网+智慧监管”

**构建智慧市场监管应用体系。**全面应用全国和全省统一的各类市场监管信息化系统。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与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监管平台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实现跨部门联合监管和执法。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食品溯源监管系统和电梯维保质量信息化系统等我市市场监管信息化系统，推进一体化监管。推进“互联网+检验检测”和智慧实验室建设，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在检验检测中的运用，不断提升检验检测平台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坚持安全与建设同步推进，健全安全防御和风险预警机制，强化数据保护，确保重要网络设施、关键信息系统和核心信息资源安全可控。

**推动数据融合共享。**建立市场准入、注册登记、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等市场监管主题库集群，探索开展数据开发应用。整合数据资源，基于“数字政府”打通市场监管各业务领域间信息壁垒，打破“数据孤岛”，构建市、区、县上下联动的信息资源通路，实现市场监管部门间信息资源的共享与交互。

# 第九章 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 第一节 构建高效的市场监管法治实施体系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健全清理评估工作机制。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和公示制度，健全风险评估制度。

**完善市场监管权责清单制度。**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梳理和厘清市场监管权责事项。加强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职责变化等情形，及时调整权责清单。加大权责清单压减力度，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不断优化市场监管权责清单，推动权责清单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严格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完善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尊重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全面贯彻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广应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推进市场监管公开、透明执法。

**推动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支持配合乡镇街道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科学界定监管事权，整合市场监管资源，理顺乡镇街道综合执法的权限，确保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必要的执法力量，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推进解决多头执法、多层执法、执法扰民、基层执法力量不足等问题。加强对镇街综合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切实提升执法效率和监管水平。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强化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检察机关在信息交换、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案件定性等方面的会商协作。增强行政执法人员证据意识，及时依法收集、固定、移送涉案证据材料，确保移送司法机关刑事案件的质量。

## 第二节 构建严密的市场监管法治监督体系

**健全市场监管执法监督工作机制。**依托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完善智能化市场监管执法监督机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坚持监督执法与促进执法相结合，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执法案卷评查，完善执法问题反馈通报机制。贯彻实施败诉行政案件报告制度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年度报告制度，提升市场监管依法行政水平。

**加强市场监管执法监督后续处理。**落实执法监督工作报送制度和执法监督情况汇总、分析、通报制度。建立行政执法监督约谈制度，对发现市场监管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等较为严重的情形的，可对该行政执法主体的负责人进行约谈，对该行政执法主体出具监督通知书、执法监督决定书或者执法监督意见书。建立执法容错机制，明确履职标准，完善尽职免责办法。

## 第三节 构建有力的市场监管法治保障体系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全面落实市场监管部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创新运用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市场监管普法宣传教育，加强对新出台法律法规规章的解读。发布普法责任清单，建立典型案例定期发布工作机制，发布执法警示，将普法融入监管执法全过程、各环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建设高素质市场监管法治工作队伍。**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重大主题宣讲进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完善市场监管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强化法治培训，健全全员日常学法制度。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推进法治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推进基层执法规范化建设。**统一规范基层监管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执法证件、执法装备。完善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制度，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和资格认证。规范基层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明确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严禁执法辅助人员从事具体行政执法工作。健全完善市场监管所内部管理、经费保障、人员培训、政务公开、奖惩等制度。

# 第十章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服务全市发展战略大局

## 第一节 深化暖企服务

**完善重大产业项目和重点企业服务机制。**积极主动对接湛江宝钢、中科炼化、巴斯夫、廉江新能源等重大项目，在企业登记注册、计量、知识产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提前介入、上门服务、绿色通道”等“一对一专班式”式精准服务和技术支撑，全力促进我市重大项目加快建设、达产增效。“一企一策”支持深化国企改革和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企业需求，大力扶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各项优惠政策，加强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创业的帮扶指导，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推进“个转企”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户转型升级为公司制企业，优化市场主体结构。全力支持企业利用股权出质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 第二节 服务区域联动协调发展

**大力服务“双区”“双联”战略。**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简称“双区”）多层次市场需求，支持湛江企业对标“双区”标准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开拓“双区”市场，为“双区”提供高品质、多样化的消费产品。加强与广州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学习借鉴广州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先进经验，打造与省域副中心城市相匹配的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

**加强区域合作。**加强与海南自贸港和北部湾城市群在南亚热带农副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认证方面的合作，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带动湛江农海副产品品质提升。加强在监管执法、企业信用监管、消费维权等方面与“双区”、海南自贸港和北部湾城市群的合作。进一步扩大和完善与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管合作机制，以及与海口、北海、茂名、玉林等地的打击传销联防联控机制，探索建立与海南自贸港的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联动机制。

#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党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坚强领导作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市场监管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市场监管改革发展始终沿着正确方向行稳致远。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保障作用，确保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蓝图如期实现。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制度机制，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实施新一轮基层党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强化机关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增强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锻造坚强的战斗堡垒。坚定不移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开展党的优良传统和纪律作风教育，毫不松懈纠治“四风”，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实施“十四五”规划提供坚强纪律作风保障。

## 第二节 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创新和丰富培训方式方法，深化“市场监管大讲坛”等各类培训活动，增强培训效果，提高干部履职尽责能力。加大全市市场监管人才培养交流力度，探索建立基层骨干跟班学习制度，建立执法办案骨干导师制，拓宽市场监管人才培育渠道，优化人才储备。推进市场监管人才重点培育工程建设，着力培养执法办案、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监管、法律法规、检验检测等市场监管专业人才。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建立完善选人用人、考核评价、人才激励、服务保障机制。支持年轻干部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到“乡村振兴”等改革发展主战场一线历练，让干部在工作实践中砥砺品行、增长才干。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强化正确的用人导向，把德才兼备、表现优秀的好干部及时发现出来、合理使用起来。推进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落实，强化绩效考核结果科学有效运用，建立健全改革容错纠错机制，为改革者负责、为担当者担当，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加强市场监管文化建设。**培育和建设具有市场监管特色的文化阵地，强化典型引领，深化文化认同，以文化推进市场监管机构融合、队伍融合、业务融合。打造市场监管文化品牌，将市场监管文化理念融入贯穿干部教育培训和日常监管之中，发挥文化引领风尚、陶冶心灵、提振精神、凝聚力量的重要作用，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实干奋进的市场监管铁军，树立风清气正、团结和谐、奋发向上的市场监管形象。

## 第三节 落实责任分工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研究制订贯彻落实规划的实施方案办法，进一步分解任务、细化举措、压实责任。强化统筹部署，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指导督促等机制，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有序推进、落地落实。

**加强经费保障。**对实施规划的经费予以必要的保障，严格预算执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推动“十四五”规划全面落实。

**狠抓任务落实。**明确规划实施时间表、路线图和进度节点，确保按时保质完成规划预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推动解决市场监管的痛点难点焦点问题，取得可检验可评判可感知的实实在在的成果。

## 第四节 强化监测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机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制订对应措施、及时协调解决，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对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进行总结，加强复制推广。